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050.00万元转让给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不再将宁夏蓝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网联农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网联农业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23年12月26日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45.5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宁夏蓝丰已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宁夏蓝丰100%股权已转让至网联农业，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

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 2、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